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授予王東興先生12,762,000股獎勵股份；」
2.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授予王長海先生3,210,000股獎勵股份；」
3.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授予劉文政先生802,000股獎勵股份；」
4.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合共16,774,000股獎勵股份；及」
5. 「**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就相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聯名股份投票。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於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及李恆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